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慈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8〕30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文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8〕68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9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0 号)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1 号)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2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3 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4 号) (16)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12 月份) (19)

2018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慈善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全市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和公益慈善组织积极参与和推动下,我市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弘扬慈善精神,激发慈善热情,市政府决定对2013年以来在赈灾、扶老、助残、救孤、扶贫、济困、助学、助医以及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公益慈善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机构和优秀慈善项目给予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奉献爱心、践行善举,在慈善事业中进一

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不断增强社会责任,大力弘扬慈善文化,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推动我市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慈善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表扬名单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文教融合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红船精神,统筹社会资源,结合落实文化、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和新形势新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文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提升文化软实力与教育协同发展为主线,推动文化教育资源共享和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传承创新,深化文教综合改革,提升师生人文素养,打造红船旁的品质教育,

实现嘉兴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1年,构建文教融合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文教融合资源建设力度,全市打造不少于50个文教融合品牌项目。加强文教融合队伍建设,合作培养不少于250名具备引领作用的文化艺术类专兼职指导教师。大力推进文教融合特色学校创建,全市建成不少于30所文教融合实验学校,并培育不少于20所示范学校。

2. 具体目标。

(1)构建文教融合制度体系。建立文教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机制,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文教融合项目运作的工作机制,财政保障文教融合发展的自然增长机制,实行文教融合项目创建申报、评估、考核、奖励制度。

(2) 培育文教融合品牌项目。整合全市文化资源,通过文化资源课程化建设,打造文教融合品牌项目。大力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公益演出进校园”等文化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传统文化、非遗项目等传承活动。

(3) 打造文教融合师资队伍。加强通识教育,提升教师人文素养,增强常态课堂人文融入。加大重点教师培养力度,以“一校一师”为目标,打造一支有热情、有特长、有方法、有成效的文教融合专兼职教师队伍。选派一批非遗项目传承人、文艺骨干到中小学兼职,提升文教融合品质。

(4) 创建文教融合特色学校。制定文教融合实验学校 and 示范学校评估标准,培育一批文教融合实验学校 and 示范学校,提升学校文教融合程度和文教资源共享程度。

二、主要任务

(一) 以“馆校合作”为基础,构建文教融合课程资源库。在“馆校合作”基础上,整合全市各类文化资源,建立包含美术、音乐、戏曲、书法、舞蹈等类别的文教融合项目资源库。由文化系统专业人员主导,教育系统相关人员配合,开展文教融合项目课程库建设,课程项目库以小专题为单位,原则上每个项目课程不超过 10 课时。

(二) 以文化活动为载体,培育文教融合特色品牌。开展嘉兴市“石榴奖”校园文化艺术节、中华经典诵读比赛、阅读伴我成长等经典项目,提升项目参与度,扩大项目影响力。深入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非遗进校园”“传统文化进校园”“影视欣赏进校园”“诗歌鉴赏进校园”“嘉兴文化名人故事进校园”等文化进校园活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月系列活动。结合红船精神进校园、红色旅游进校园等活动,设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红色研学旅行线路和品牌,让更多的中小學生参与特色文化体验,打造独具嘉兴特色的文教融合品牌。组织开展全市专题文艺比赛,培育一批优秀校园歌手、校园主持人和儿童歌舞剧、话剧演员。加强对中小學生合唱团、中小學生艺术团、教师合唱团等文艺社团的培训指导,在全市范围内选育优秀文艺骨干。

(三) 以引育共建为途径,打造文教融合高素质师资队伍。打破体制机制壁垒,建立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联系学校制度,文化系统“名师工

作室”驻校制度,开展项目培训、非遗传承等工作,并通过师徒结对等形式帮助学校培养项目传承人和带头人。各地教育和文化部门要紧密对接,配置符合学校特色发展的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教师培训、项目指导和品牌创建等工作。重视教师队伍文艺素养培养,通过专题培训、主题讲座、参观交流、境内外互访等多种形式,提升全体教育工作者文艺素养和能力。

(四) 以特色发展为抓手,创建文教融合特色学校。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契机,探索建立中小學校艺术总辅导员制度,加强学校艺术课程教学统筹设计与组织管理,开展跨界艺术教学实践,拓展学校艺术教育空间,丰富教学形式,引导每位中小學生培养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技能。完善“社团(兴趣小组)、校级特色团队、县级艺术团队、市级艺术团队”分级分层分类艺术社团体系,逐步形成校园文化活动丰富、文艺社团活跃、文化氛围浓郁、艺术教育特色鲜明的良好格局。在现有馆校合作基础上,遴选一批有基础、有条件、有氛围的中小學校,由文化和教育部门予以重点扶持,依托课程、项目、师资资源库,打造一批文教融合特色学校。启动文教融合实验学校创建活动,培育一批区域文教融合示范校。

(五) 以“互联网+”为导向,拓宽文教融合新渠道。统筹文教融合优质资源,依托互联网平台,以“文化有约”等项目为基础,深化教育、文化资源共享共建。推广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启动实施嘉兴市融合教育平台建设,将各类文化场馆(基地)接入平台终端,形成集智能检索、智能服务、在线购票等功能于一体的文博场馆资源导览“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文博平台对接,扩大我市青少年享受优秀文博资源覆盖面。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制度体系。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旅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嘉兴市文教融合工作推进小组。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文教融合项目活动的组织开展,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构建完善的文教融合制度体系。

(二) 加大经费保障。各级教育、文化部门要将

文教融合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用于活动开展、教师培育培养、购买第三方服务、“名师工作室”认定运作、文艺骨干和非遗传承人联系学校项目经费等,真正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激励导向。结合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全省教育工作业绩考核相关要求,建立督导评估、考核检查机制,强化“中小学艺术素养监测”的导向作用,培育学校典型和区域样

本,对在国家、省、市重大文艺比赛和文艺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予以奖励。

(四)营造宣传氛围。加大对文教融合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品牌特色项目、文教合作平台和学校区域典型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 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4日

嘉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打造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积极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党的诞生地和“红船精神”发源地的生动实践,引领全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和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坚持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城乡融合、全域推进,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国土绿化体系,为打造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名城和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提供生态保障。

二、总体目标

以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重要载体,持续深入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到2020年,市域林木覆盖率达25%,城区绿化覆盖率达40%,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0%,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标准,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到2022年,整体提升城市森林建设质量,建设珍贵树种示范基地成片造林1000亩、补植改造5000亩,新增珍贵彩色森林1万亩,全面完成国土绿化美化建设阶段性任务;到2035年,森林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稳定增长,国土绿化美化质量、水平实现新飞跃,基本形成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和发达的生态产业体系,建成独具江南水乡特质的平原地区森林城市典范。

三、创建重点

按照“林路结合、林水结合、林网结合、林果结

合”的思路,围绕国土绿化美化目标任务,全面启动森林城市建设,进一步完善森林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产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抓好“五个一”工程。

(一)新增一批景观公园。一是建设城市精品公园。按照“补绿、增花、添彩、提景”的思路,以“出门即景、处处见绿、四季有花、全民乐享”为目标,合理布局新增公园绿地,精准提升城区绿地质量。以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为重点,通过群植、片植、花径等造景形式,科学配置球宿根花卉、花灌木、色叶树木、及时花等植物,突出季相景观变化,形成公园主题特色。二是建设节点口袋公园。以提升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率为目标,以中心城区居民密集区、主要道路节点、城市主要出入口和河道节点等为重点,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废硬改绿、旧绿提升等,拓展绿化服务功能,改善公共人居环境。三是建设城市片林公园。以城市高速公路、铁路林带、湖泊河荡、水源湿地、郊野公园及楔形绿地等为重点,兼顾绿化的高度、宽度、厚度、色度和自然度,将新建与补植、绿化与美化相结合,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然开放的片林公园,提升城市形象和环境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建成精品特色公园 20 个、节点口袋公园 100 个、城市片林公园 10 个。〔责任单位: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创建一批绿色村庄。一是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精品村。充分发挥绿化的底色功能和林业的生态功能,按照“空间优化布局美、生态宜居环境美、乡土特色风貌美、业兴民富生活美、人文和谐风尚美、改革引领发展美”的要求,聚力打造一批富有江南水乡特质的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精品村落和景区示范村庄,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让生态成果惠及城乡百姓。二是高水平争创“一村万树”示范村。以乡村绿化扩面、提质、增效为突破口,充分利用农村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拆违地、庭院地,种植价值较高的珍贵树种、景观优美的彩色树种、容易生长的乡土树种,大力推进村庄绿化、庭院绿化、通道绿化、村庄公园和农田林网改造提升;突出“一村一树”“一村一品”建设,结合当地地域特征、产业特色和人文特点,营造“前榉后朴、兰桂齐芳、玉堂富贵”等文化森林,重点解决乡村绿化美化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三是高起点

建设生态文化基地(村)。按照“生态环境良好、生态意识较强、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示范作用突出”的要求,积极开展省级以上生态文化基地(村)遴选创建,充分挖掘村庄自然人文资源,丰富生态人文内涵,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到 2020 年,全市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精品村 150 个,“一村万树”示范村 50 个、推进村 300 个,省级以上生态文化基地(村)20 个。〔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提升一批美丽廊道。一是提升建设美丽交通走廊。坚持“因地制宜、体现特色、色彩丰富、错落有致”的原则,优化完善“两高”(高铁、高速)、国省干线公路、县乡道路、农村公路和航道绿化网络,增加富于季相变化的彩叶树种、木本花卉,营造本土化、珍贵化、彩色化、果香化、主题化的林荫景观示范带。二是提升建设特色景观道路。以城市出入口、入城(市、区)大道、出入景区道路、城乡连接线、环线路等城市主干道路为重点,改造提升功能低下的林分景观,科学合理配置行道树及路侧绿化带、道路隔离带植物,形成识别性强、艺术美感好、季相色彩丰富的城市特色景观带。三是提升建设精品生态绿道。在现有休闲绿道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绿道的实用性、便民性、生态性,推进绿道增量提质,打通城乡、县域之间“最后一公里”断头路,形成公园、道路、林网、水系等现有绿地的有效链接,打造具有良好生态连贯性、视觉观赏性的平原绿道网络。到 2020 年,全市建成美丽交通走廊精品示范线 24 条、城市特色景观道路 20 条、精品生态绿道 20 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打造一批生态河湖。一是建设生态绿色河道。遵循“土著物种优先、杜绝入侵物种、提高生物多样性”等原则,集中推进河流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按照植物的生态习性,优化时空搭配,改善河道生态功能;坚持林水结合、“生态、亲水、可达”的原则,扎实开展河道水岸绿化,营造生态绿色长廊,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二是建设美丽湖荡水系。依托丰富的湖荡水系,以水源地、河流湖泊为重点,结合水源涵养林、环湖周边绿化林分改造,进一步增加临湖临水绿量,逐步建成优质高效

和景观优美的乡土阔叶混交林,提升水源涵养、水质净化能力,最大限度发挥城市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努力构建“安全、生态、美丽、富民”的诗画江南湖荡群。三是建设平原水乡湿地。依托全市湿地资源丰富、类型齐全的优势,将湿地公园建设作为增绿护绿的重要抓手,积极落实绿化建设、改造、提升措施,营造“成林成景、鱼翔浅底”的湿地特色景观,全面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生态旅游服务功能。到2020年,全市建成美丽河湖120条(个)以上,力争实现县(市、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五)培育一批森林产业。一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以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和适度规模扩增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葡萄、桃、梨、柑橘等主导优势产业布局,深入挖掘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林业的一二三产融合和转型升级。加强科技服务,加大科研力度,引进、选育和推广优良适生的林木新品种和新品系,提高林业产业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二是做优做精特色产业。进一步树立标准强林、质量强林、品牌强林意识,大力实施种苗花卉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加强珍贵树种、彩色树种、乡土树种和优质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和培育玉兰、银杏、樱花、香樟、香椿、榉树、黄连木、黄檀、浙江楠等城乡绿化乔木、木本花卉,推进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高林业产业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依托江南水乡“吴风越韵、绿城花海”的城市特质和文化底蕴,建设一批健康与产业融合发展的森林休闲养生示范点。积极推进花卉苗木产业“一区一镇”建设,促进花卉产业发展与旅游开发融合,开发观花、赏花、花技研习、亲子养花等休闲体验项目,打造宜业、宜游、宜居的花卉特色小镇。到2020年,全市林业产值达到350亿元,苗木面积保持在15万亩以上,形成一批有规模、有影响的林业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技术指引

(一)坚持绿美双优,生态宜居为先。一是乡土为主、外来为辅相结合。广泛种植榉树、朴树、榔榆、无患子、大叶女贞等适应本地水土,易形成稳

定植物群落的本土乡土树种,营造富有江南水乡风貌的独特绿化景观;适当采用经过长期驯化、具有较强适应性的黄山栎树、玉兰、槭树、水杉、落羽杉等外来树种,增加植物种类,丰富绿化层次,提高城市品位。二是乔木为主、乔灌草藤相结合。根据乔木树冠发达、枝叶茂盛、绿量充足、遮阳避日的特点,将乔木作为绿化树木的主体,形成乔、灌、草、藤搭配的复层植被结构组合,充分利用空间资源,构建稳定的生态群落,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三是常绿与落叶、彩色与纯色相结合。采用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彩色树种与纯色树种有机搭配的种植模式,既保持四季有绿的生态效果,又营造四季交替的林相变化,展现四季缤纷、层次分明,林水相依、绿美交融的视觉效果。

(二)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施策为本。一是选树适地与选地适树相结合。在具体地块确定的情况下,尽量选择适合土壤、水位、光照等具体条件的树木,使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相适宜,充分发挥树木最大生态效益。二是长期效果与短期效果相结合。将树木密度大小作为影响绿化整体形象的重要因素,将成年树冠大小作为株行间距的最佳参照。注意避免过密、过紧的栽培倾向和高温季节大规模植树造林等违背自然规律的行为。三是经济性与实效性相结合。根据树种速生、慢生等特性选择树苗规格,提高造林成活率。尽量选择来源广、繁殖易、抗性强、移栽成活率高且供苗基地较近的树木,尽可能降低成本。同时,可兼顾经济性和市场需求,发展结合生态观光农业开发的果木栽培、结合种养殖项目的防护林栽植等。

(三)坚持管养并重,统筹推进为基。一是注重绿化特色。根据城市定位科学编制规划,点线面结合、乔灌花配套,避免同城一面,千篇一律,构建以森林为主体的城市生态系统;坚持科学种树,鼓励种植生态优、景观美、价值高的珍贵树种。二是注重工作统筹。坚持把森林城市创建融入“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中心工作,整合绿化工程,形成推进合力,持续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三是注重长效管护。树立过程意识,建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细化管护内容,抓好肥水管理、整枝修剪、除虫防病、树干涂白等护理环节,做好林带林网等缺带缺株的绿化补植工作,提高养护

质量,巩固绿化成果。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实施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0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复函同意我市创建申请,市政府成立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编制实施方案。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2月)。各地对照评价指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目标任务,督查建设进度,开展专题宣传,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

(三)整改验收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根据创建目标任务和完成进度质量,开展查漏补缺,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台账资料,迎接国家考核验收,确保创建成功。

(四)巩固深化阶段(2020年6月以后)。巩固和发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按照总体部署和规划,持续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努力打造具有江南水乡特质的平原型森林城市。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创建工作

工作机制。

(二)落实创建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和任务分解,按照“谁主管、谁建设、谁落实”的原则,认真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单位)创建工作方案,逐年逐条分解细化创建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对标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

(三)加大资金保障。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在创建工作中的引导作用,切实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要充分整合资源,广辟融资渠道,组织动员群众投资投劳参与创建工作,积极探索民办公助、股份合作、村企合作、以苗养林等模式,鼓励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入建设机制。

(四)加强督查考评。市创森办要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落实情况,不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创建工作开展督查;各地要将国土绿化美化、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推动。

(五)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新闻媒体、信息平台、专题活动等载体,多角度、多层次地开展国土绿化美化、创建宣传活动,普及森林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大力倡导全民义务植树,深化认建认养和代征代建活动,多点设立各类纪念林地,形成全民参与互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切实加强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

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8〕

9号)等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以“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为契机,主动顺应我市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建设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以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为依托,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基础,探索嘉兴农业生态化、标准化、品牌化、电商化的发展模式,大力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全力打造“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建设目标

围绕产业兴旺,提高农产品质量,全面推广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镇镇有主导产业、村村有示范基地”。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保护、使用和监管机制,切实提高农产品品质,创新推动农产品流通服务,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立足我市、辐射长三角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体系。到2020年,力争100个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嘉田四季”品牌,品牌年价值达20亿元,逐步树立“嘉田四季”品牌形象,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品牌规划设计。

编制“嘉田四季”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充分挖掘本地农业文化内涵和特色农产品优势,规划完善“嘉田四季”品牌发展体系,完成“嘉田四季”品牌形象策划,推动嘉兴农业经营生产向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电商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农合联)〕

(二)加快品牌商标注册。

完成“嘉田四季”区域公用品牌商标29类、30类、31类、32类4个类别商标注册,并逐步扩展到广告类、旅游运输类、网络服务类、餐饮住宿类等领域。力争到2020年,“嘉田四季”成为在长三角区域有影响的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农合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

(三)加强品牌创建和培育。

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不断完善品牌培育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品牌意识,争创各类金奖、名牌产品,为创建“嘉田四季”品牌夯实基础。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质量安全诚信体

系建设,严格产地准出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执法体系。全面落实生产、流通企业主体责任,将“嘉田四季”品牌产品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

(四)推进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

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货源,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实施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生产。力争到2020年,全市蔬、果、水产、肉禽蛋绿色生产覆盖率达到30%,350个产品通过绿色、有机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

(五)建立双品牌发展体系。

引导生产、服务、销售等生产经营主体在创建自主品牌的同时,积极使用“嘉田四季”品牌,建立“‘嘉田四季’+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双品牌体系,实现双品牌文化共融、形象共生、资源共享,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与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共同发展。〔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农合联),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六)构建品牌营销体系。

构建线上与线下、传统渠道与新兴渠道相结合的营销推介服务体系。继续发挥传统销售渠道优势,在大型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设立销售专区专柜,在城市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生鲜农产品冷藏柜等,加大营销力度。探索建设集展示、销售、品牌宣传、品牌申报等功能为一体的“嘉田四季”农产品网上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主体通过网店、APP、微信公众号、微店等多种形式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农合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旅委〕

(七)强化品牌管理和保护。

制定“嘉田四季”品牌使用管理规范 and 标准,对授权使用的品牌农产品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品牌持有人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市场监督和司法保护“四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品牌侵权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品牌的市场信誉。〔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农合

联),配合单位:市农业经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八)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建立专业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推动“引才”与“育才”并举,创造良好的引才环境。探索校企合作培养、短期培训、挂职锻炼、职业院校培训等多种形式,建立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农技服务推广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兼具理论能力和实践经验的高素质专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农业经济局,配合单位:市供销社(农合联)]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嘉田四季”品牌整体形象设计策划,拟定实施方案和使用管理办法,举办品牌新闻发布(推介)会。开展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启动开展“嘉田四季”品牌全品类预登记注册。

(二)起步实施阶段(2018年10月~12月)。

实施绿色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绿色产品认证,扩大“嘉田四季”品牌基础。通过新闻媒体、品牌网站、公众号等途径,举办系列品牌推介活动。授权许可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市场,依托大型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等渠道,开设品牌专营店、设立品牌产品专柜等进行展示展销。赴上海开展市场展销合作,力争实现供沪市场良好开局。力争年内有不少于15家企业或组织授权使用“嘉田四季”品牌标识,其中每个县(市、区)使用“嘉田四季”品牌的企业或组织不少于2家,使用“嘉田四季”品牌产品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

(三)深入推进阶段(2019年~2020年)。

在稳固嘉兴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上海、杭

州等市场,力争到2020年底,有100个以上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使用“嘉田四季”品牌标识,产品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农合联)、嘉服集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嘉兴市“嘉田四季”品牌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供销社(农合联)。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嘉田四季”品牌的建设与管理,统筹协调品牌建设中的质量监管、品牌培育保护、平台建设和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细化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要认真研究分析品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好指导和服务,合力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整合农业、金融、商贸、科技等产业政策,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嘉田四季”品牌建设。各县(市、区)要出台扶持奖励政策,鼓励引导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嘉田四季”品牌建设,形成共同推动嘉兴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推广。强化“嘉田四季”品牌宣传推介,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农博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品牌影响力、认知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5日

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遵循省政府顶层设计,围绕“转终端、转流程”的目标,以“一证通办、一云通载、一卡通用、一城通联”为支撑,全面推进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职能和政府运行领域的高效协同(即“两转四通六协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重塑政务服务模式,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引领、协同推进。根据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架构,强化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协调,统盘谋划政府数字化转型,提高整体性和协调性。坚持全市“一盘棋”,市县同步,上下联动,形成数字化转型合力。

(二)业务驱动、流程再造。从整体政府的视角,以解决政府治理的痛点为主攻方向,优化本地行政流程,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治理,切实解决政出多门、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使权责更加协调、监管更加有力、政务服务更加高效。

(三)平台上移、应用下沉。依托数字政府统一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支撑,因地制宜,按需有效归集政务数据,分级深化特色应用,防止各自为政,避免重复建设,构建“全市一个大平台、上下一张网”。

(四)试点先行、动态迭代。优化实施路径,将

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先行先试的实践探索中持续迭代,实现螺旋式上升。高质量推进省级项目落地,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试点,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牵引效应。

三、建设思路

按照“两转四通六协同”总体思路,通过3~5年努力,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

(一)以“转终端、转流程”为转型目标。站在服务群众的角度,通过“浙里办”和“浙政钉”应用,变线上办为掌上办,率先建成“掌上办事、掌上办公”之城;站在整体政府的视角,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建立更加高效的业务流。

(二)以“一证通办、一云通载、一卡通用、一城通联”为转型支撑。以居民身份证和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为主要标识,进一步打破信息孤岛,深化“一证通办”,积极推广“刷脸认证”,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以政务云为基础平台,统一承载各类应用,统一汇聚各级数据,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以市民卡、电子健康卡等为载体,推进互信互认、互联互通,实现多卡合一;以政务服务延伸为切入点,打破空间、时间的限制,推进市县之间、行业之间、单位之间高效联动。

(三)以推进六大领域的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要任务。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治理数字化、履职协同化、决策智能化、成果社会化”四位一体架构,加快政府职能、制度、行为、组织全方位变革,

推进六大领域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服务整体协同、高效运行。

——通过统一规范体系,加快纸质材料、行为过程数字化进程,实现政府治理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

——通过业务流程整体优化再造,建立更加扁平、高效、灵活、协同的业务流,推进应用共建、模型共用、数据共享,实现履职联动式协同。

——通过灵敏感知、科学归集、精细加工,深化分析,实现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决策。

——通过开放数据,带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地发挥数字政府作用,实现成果社会化利用。

根据上述要求,以优化公共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为重点,着力加快六大领域的数字化转型。

一是聚焦经济调节数字化,提升协同决策能力。深化经济运行分析应用,综合集成各专项业务,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形势全局性、动态式研判分析。

二是聚焦市场管理数字化,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整合行政执法监管清单,优化双随机抽查管理,联合失信惩戒,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置和信用管终身的监管体系。

三是聚焦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协同办事能力。深化“一窗受理”平台,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面覆盖、全域通办、网上多办、移动能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并将“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向政府内部延伸。

四是聚焦社会管理数字化,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立基层事件闭环流转的管理机制,促进基层精细化管理。

五是聚焦环境治理数字化,提升协同保护能力。构建环境保护一网(综合“情报网”)、一图(浙江环境地图),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六是聚焦政务运行数字化,提升协同办公能力。以协同类、审批类、学习类为重点,推进“浙政

钉”与办公业务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特色钉应用,促进政府办公高效协同。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实行“一把手”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综合协调、业务转型和技术支撑工作专班,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构建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打造团队,强化人才保障。结合机构改革,深化大数据发展管理体制,完善数字化转型工作职责。注重团队学习,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培训,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机关干部数字化能力。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计划,积极探索岗位聘用制、首席信息官等新办法,开展示范项目等多形式激励,推进人才培育、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改革,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和骨干人才。依托知名高校和优秀信息企业等资源,建立专家委员会,发挥指导作用。

(三)统筹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每年根据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建设资金,重点保障示范项目建设必需的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坚持节俭办事,注重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四)落实责任,强化节点管理。根据统一部署,落实主体责任,分阶段、分层级分解工作任务,实施全流程节点化精细管理,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科学谋划项目建设内容,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项目预审的重要依据,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推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增强项目实效。

(五)加强防范,强化安全保障。坚持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健全政府数字化转型数据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规范数据应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守住关键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底线。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等 99 家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 2018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现予以公布。

附件:2018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遏制 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嘉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嘉兴市艾滋病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6 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一)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 90%以上。

(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 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 0.3%以下。

(三)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 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4%以下。

(四)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

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 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 90%以上。

二、防治措施

(一)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大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大众自觉抵制社会丑恶现象,树立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氛围。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不限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反歧视宣传教育,减少、杜绝医疗领域的艾滋病歧视现象。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人物影响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并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增强宣传效果。

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卫生计生和共青团等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确保落实初中学段 6 课时、高中学段 4 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以及高校每学年不少于 1 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讲座。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高校对接机制,推进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卫生计生、民政、工商、工商联等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人力社保、建设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利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

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吸食毒品、共用针具和感染艾滋病的危害。民政、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二)强化综合干预,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广电及通信主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和社交媒体。

着力控制性传播。工商、质监、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开展艾滋病宣传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减少性传播风险因素。加强男性同性性传播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综合干预策略,进一步控制男性同性性传播。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的家庭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治,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民政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对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

(三)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

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

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疾病检测。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为发现的感染者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加强对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

(四)加大检测力度,最大限度地发现感染者。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继续做好重点人群筛查检测工作。卫生计生、检验检疫、公安、司法、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体系,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逐步推进市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和部分条件成熟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确证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发现作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对住院病人和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科、肛肠科等门诊就诊者主动开展艾滋病、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公安、司法、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推进艾滋病病毒分子分型和流行毒株序列分析工作,构建艾滋病分子流行病学监测体系,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信息分析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

(五)加强服务管理,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无治疗禁忌症、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开展必要的CD4细胞、病毒载量检测。按照就近治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诊疗可及性和及时性。推进定点医院建立艾滋病确诊实验室,推行“早发现、早治疗”防治策略。加强定点医院艾滋病专科建设,规范开展抗病毒治疗服务,提升抗病毒诊疗“一站式”服务能力。加强耐药检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中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医学帮扶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动员与其有性关系者及时开展检测。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对艾滋病传播高风险者强化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提高随访干预质量。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与医学帮扶工作。卫生计生、外事侨务、教育、公安、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落实在市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

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加强

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六)全面培育引导,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紧密合作,加强技术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引导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对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提供经费支持并完善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落实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开展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地方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形成艾滋病防治合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要积极探索适合不同流行特征的工作模式,解决当地艾滋病防治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升

防治水平。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地要根据本地艾滋病防治需要,进一步完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情综合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依法依规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强化分配激励,为稳定防治队伍提供保障。

(三)加大专项投入,完善运行机制。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确保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的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科研交流,提升防治水平。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统筹部署艾滋病相关科研工作。加大应用性研究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际艾滋病综合防治理念和技术,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防治经验。建立健全与周边省市的合作机制,发挥长三角中心区域的地理优势,全面接轨上海,借鉴其他地区艾滋病防治先进经验和优秀医疗资源,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区域艾滋病防治工作。

四、督导与评估

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嘉兴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嘉兴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5%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8%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

4. 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6.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防治措施

(一)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

1. 健全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坚持医防结合,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应职责。强化结核病发现和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及早发现患者和疑似患者,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 完善分级诊疗网络和双向转诊流程。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耐多药和重症结核病诊疗,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普通结核病诊疗,社区及其他医疗机构做好可疑结核患者转诊和随访管理工作。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排除者转回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直接到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普通肺结核患者,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该病例的报告,并及时转至其所在地的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努力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疗不出县。

3. 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规范结核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和随访管理,提高呼吸道

传染病诊疗能力。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结核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加强结核病检验实验室网络建设,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巩固和强化结核病病原学诊断能力,显著提高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二)提高病例发现能力,规范患者诊疗和社区健康管理。

1. 提高结核病早期发现能力。针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 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教育部门应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健康体检,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大学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教职工工健康体检中需包括胸部 X 光片检查。按要求开展结核病耐药监测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能力。

2. 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结核病诊疗规范,强化院内感染控制措施。落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为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患者建立就诊绿色通道,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

3. 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做到患者转诊追踪、诊疗管理等工作的全程无缝衔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患者提供精细化、全程化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推行结核病患者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做好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的报告、转诊和追踪,加强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及服务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提高管理效率,保

障服务到位。

(三)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减少结核病传播风险。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组织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和健康教育等结核病综合防控措施。学校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落实学生肺结核患者的休复学措施,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疗、报告、信息登记和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严格执行结核病报告转入转出程序,做好信息衔接。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内容,开展被监管人员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四)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1. 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进一步优化肺结核患者相关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将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按要求实施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

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2.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结核病数据标准和交换规范,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结核病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数据收集,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病意识。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报刊、电视、广播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推动形成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载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内容。卫生计生、教育、共青团等单位要不断拓展和提高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的内涵及质量。工会、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同时,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检验检疫部门要重点加强口岸及相关场所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人单位和社区的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教育、共青团、卫生计生等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治知识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等的作用,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

村劳动力转移和建筑工地学校的培训内容。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结核病防治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市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结核病疫情继续下降。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益。

各地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财政部门要落实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的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结核病防治整体水平。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能力培训,提高防治服务和管理水平。卫生计生、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完善对承担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和激励机制,按要求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感染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及时治疗并落实相应待遇。

(四)加强科研创新,提升防治水平。

各地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以全面实施中盖结核病防治项目三期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综合防治模式,及时总结提炼项目经验,适时推广项目成果,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四、监督与评估

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市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8 年 12 月份)**任命:**

马成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马铁军同志任嘉兴市旅游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马青松同志任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

朱健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刘军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三个月);

刘景全同志任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三个月);

李睿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局长(挂职三个月);

张强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三个月);

李云鸿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张富标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员;

周大勇同志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花屹、关良勇、黄筱璐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鈕新良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何宇健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虹兴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炯、朱鸿涛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铭恩同志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国良同志任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柏卫东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查人光同志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洪湖鹏同志兼任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指挥;

黄立元同志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蒋凡同志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庄正祥同志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吴书雷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曹国荣同志任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鹏飞同志任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厚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钱炳华、胡育海、林志明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

李本健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

李蕊蕾同志任嘉兴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赵兴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于会游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云鸿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富标同志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沈兰冠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的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职务;

免去许海云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成员职务;

免去苏志刚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开土同志的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何宇健同志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陈士洪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保良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正明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沈洪亮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铭恩同志的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陈云海同志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方怡红同志的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柏卫东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董长杰同志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李国庆、陈玉林、刘稚红同志的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海明同志的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葛跃新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景军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寿楚林、钱宪明同志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周栋林同志的嘉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立元同志其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庄荣根同志的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付良同志的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孙巍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瞿雯同志的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2018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3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慈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8]6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文教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意见 |
| 嘉政办发[2018]6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7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7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7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7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7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